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77614號

原拍定人 谷皖明

上列應買人因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楊廣蔭即楊敬業之繼承人、楊廣濟即楊敬業之繼承人、楊小鳳即楊敬業之繼承人、楊莉萍即楊敬業之繼承人、楊莉紋即楊敬業之繼承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應負擔之差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拍定人谷皖明應負擔之差額為新臺幣10,000元。

理 由

- 一、按不動產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前項差額，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得依前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8條之2規定即明。
- 二、經查，本院委由臺灣金服公司進行如附表之不動產拍賣程序，經於民國114年6月25日進行拍賣，由原拍定人以新臺幣（下同）7,110,000元得標，並繳納保證金1,220,000元。惟其經通知逾期未繳足價金，本院再行拍賣後，由第三人谷皖茹以7,100,000元得標。準此，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依上開規定，由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 三、本件拍賣價金之價差為10,000元（計算式：711萬元－710萬元＝1萬元），有各拍賣筆錄在卷足參。職是，原拍定人應負擔之價金差額為10,000元，其應負擔之差額確定為10,000元，爰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1

##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昶宇

02 附表：

03

112年司執字077614號 財產所有人：楊廣蔭即楊敬業之繼承人、楊廣濟即楊敬業之繼承人、楊小鳳即楊敬業之繼承人、楊莉萍即楊敬業之繼承人、楊莉紋即楊敬業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市	左營區	果貿		12	41462	45150分之 40	4,180,000元
	備考	重測前：前峯尾段295-4號						
2	高雄市	左營區	果貿		12-1	1	45150分之 40	20,000元
	備考							

04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樓層 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813	高雄市○○區○ ○段00地號 ----- 高雄市○○區○ ○街○巷○號七 樓	鋼筋混 凝土造 十五層 樓房內 之第七 層	七樓層：97.77 合計：97.77	陽台21.56	全部	2,500,000元
	備考	國民住宅					
2	924	高雄市○○區○ ○段00地號 ----- 同右門牌共同使 用部分	鋼筋混 凝土造	同右建物共同使用部分： 1714.73 合計：1714.73		3360分之2 8	400,000元
	備考						